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更好发挥资金在生产经营中最大作用，以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公司董事会最终审慎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。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程序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路清、张元兴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